



## 第 2247(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第 755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和相关主席声明，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3(2002)、2003 年 7 月 11 日第 1491(2003)、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1575(2004)、2005 年 11 月 21 日第 1639(2005)、2006 年 11 月 21 日第 1722(2006)、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764(2007)、20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85(2007)、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5(2008)、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869(2009)、2009 年 11 月 18 日第 1895(2009)、2010 年 11 月 18 日第 1948(2010)、2011 年 11 月 16 日第 2019(2011)、2012 年 11 月 14 日第 2074(2012)、2013 年 11 月 12 日第 2123(2013)和 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2183(2014)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承诺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安理会承诺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和执会)的相关决定，

注意到《和平协定》已签署二十周年，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后的和解过程中并在边界地区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实行目前的改革铺平了道路，

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 2015 年 7 月通过了改革议程，在切实兑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导人的承诺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导人根据公民的要求与民间社会合作，保持改革的积极势头，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述关于部队地位的所有协定，提醒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还回顾安理会关于暂时适用《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第 1551(2004)号决议的规定，

欢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继续驻留，成功地重点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同时也保持在局势需要时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加强威慑能力的的能力，

再次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采取必要步骤完成 5+2 议程，因为如和执会指导委员会公报所述，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仍然需要这样做，

重申安理会以往决议有关高级代表的规定，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导人表示有意根据《和平协定》面向欧洲，

认定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当局负有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注意到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愿意继续支持它们执行《和平协定》；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当局与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全面合作，以便完成法庭的工作，协助法庭尽快关闭；

2. 欢迎欧盟打算在 2015 年 11 月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其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3.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与北约所设总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约和欧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约与欧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4. 决定将第 2183(2014)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授权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

5. 授权根据上文第 3 和 4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着重指出将使各方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同等接受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6.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约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

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

7. 授权根据上文第 3 和 4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用和军事空中交通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